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3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调整 2024 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培育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7 号），经研究，现收回《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9 号）中提前

下达的部分县（市、区）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 1453 万元，款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见附件 1）。2024 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以本文为准。

请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 号）和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 4）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 年调整后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任务清单

3. 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

4. 2024 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6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调整后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 (区)	已提前下达的中央资金(万元)	本次收回的中央资金(万元)	本年度实际下达的中央资金(万元)
全省合计	15500	1453	14047
福州市小计	1060	100	960
晋安区	10		10
闽侯县	20		20
连江县	240	100	140
罗源县	20		20
闽清县	500		500
永泰县	80		80
福清市	150		150
长乐区	40		40
平潭综合实验区	40		40
厦门市小计	180		180
集美区	10		10
同安区	80		80
翔安区	90		90
莆田市小计	270		270
城厢区	50		50
涵江区	40		40
荔城区	90		90
仙游县	90		90
三明市小计	2710	280	2430
三元区	20		20
明溪县	180		180

省、市、县 (区)	已提前下达的中 央资金(万元)	本次收回的中 央资金(万 元)	本年度实际下达的 中央资金(万元)
清流县	120	45	75
宁化县	500		500
大田县	250	100	150
尤溪县	280	100	180
沙县区	290		290
将乐县	340		340
泰宁县	90		90
建宁县	550		550
永安市	90	35	55
泉州市小计	2610	120	2490
洛江区	130	30	100
泉港区	10		10
惠安县	10		10
安溪县	300	90	210
永春县	800		800
德化县	800		800
石狮市	20		20
晋江市	140		140
南安市	400		400
漳州市小计	1500	270	1230
芗城区	10		10
龙文区	10		10
高新开发区	10		10
云霄县	50	20	30
漳浦县	160		160
诏安县	210	90	120

省、市、县 (区)	已提前下达的中 央资金(万元)	本次收回的中 央资金(万 元)	本年度实际下达的 中央资金(万元)
长泰区	40		40
东山县	80	30	50
南靖县	500		500
平和县	190	80	110
华安县	60		60
古雷开发区	60		60
龙海区	120	50	70
南平市小计	2220	80	2140
延平区	180	80	100
顺昌县	60		60
浦城县	170		170
光泽县	80		80
松溪县	110		110
政和县	500		500
邵武市	190		190
武夷山市	130		130
建瓯市	300		300
建阳区	500		500
龙岩市小计	2560	123	2437
新罗区	190		190
长汀县	800		800
永定区	280		280
上杭县	800		800
武平县	190	73	117
连城县	120	50	70
漳平市	180		180

省、市、县 (区)	已提前下达的中 央资金(万元)	本次收回的中 央资金(万 元)	本年度实际下达的 中央资金(万元)
宁德市小计	2350	480	1870
蕉城区	100		100
霞浦县	260	80	180
古田县	140	55	85
屏南县	120	45	75
寿宁县	800	300	500
周宁县	110		110
柘荣县	200		200
福安市	120		120
福鼎市	500		500

附件2

2024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任务清单

市、县（区）	任务清单
晋安区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闽侯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连江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罗源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闽清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永泰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福清市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奶业主体
长乐区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平潭综合实验区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集美区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同安区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翔安区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城厢区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涵江区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荔城区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仙游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三元区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市、县（区）	任务清单
明溪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清流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宁化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大田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尤溪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沙县区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将乐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泰宁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建宁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奶业主体
永安市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洛江区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泉港区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惠安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安溪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永春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德化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石狮市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晋江市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南安市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芗城区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市、县（区）	任务清单
龙文区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高新开发区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云霄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漳浦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诏安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奶业主体
长泰区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东山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南靖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平和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华安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古雷开发区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龙海区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延平区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顺昌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浦城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光泽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松溪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政和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邵武市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武夷山市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市、县（区）	任务清单
建瓯市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建阳区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新罗区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长汀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永定区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上杭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武平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连城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漳平市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蕉城区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霞浦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古田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屏南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寿宁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奶业主体
周宁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奶业主体
柘荣县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福安市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福鼎市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附件3

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4047				
		其中：财政拨款		1404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170个农民合作社、280个家庭农场能力提升，6个奶业主体	承担能力提升任务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和奶业主体		主体数	其中：家庭农场数	其中：合作社数
					闽侯县	1	1	0
					连江县	3	1	2
					罗源县	1	1	0
					闽清县	18	11	7
					永泰县	2	2	0
					福清市（其中1个奶业主体）	4	3	1
					长乐区	1	0	1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0	1
					同安区	1	0	1
					翔安区	3	2	1
					荔城区	1	0	1
					仙游县	4	2	2
					三元区	1	1	0
明溪县	6	4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170个农民合作社、280个家庭农场能力提升，6个奶业主体	承担能力提升任务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和奶业主体	清流县	3	2	1
					宁化县	19	11	8
					大田县	5	3	2
					尤溪县	5	2	3
					沙县区	5	2	3
					将乐县	6	3	3
					泰宁县	3	2	1
					建宁县（其中2个奶业主体）	19	11	8
永安市	1	1	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17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280个家庭农场能力提升, 6个奶业主体	承担能力提升任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和奶业主体	洛江区	3	2	1
					安溪县	5	3	2
					永春县	24	15	9
					德化县	24	15	9
					石狮市	1	1	0
					晋江市	4	2	2
					南安市	8	4	4
					云霄县	2	2	0
					漳浦县	4	3	1
					诏安县(其中1个奶业主体)	5	4	1
					长泰区	2	2	0
					东山县	2	2	0
					南靖县	17	11	6
					平和县	5	4	1
					华安县	3	3	0
					古雷开发区	1	1	0
					龙海区	4	3	1
					延平区	3	2	1
					顺昌县	2	1	1
					浦城县	4	2	2
					光泽县	4	2	2
					松溪县	4	2	2
					政和县	19	11	8
					邵武市	4	2	2
					武夷山市	4	2	2
					建瓯市	7	3	4
					建阳区	19	11	8
					新罗区	8	6	2
					长汀县	26	16	10
					永定区	7	5	2
					上杭县	25	16	9
					武平县	4	3	1
					连城县	4	3	1
					漳平市	7	5	2
					蕉城区	5	4	1
					霞浦县	5	2	3
					古田县	3	2	1
					屏南县	3	2	1
					寿宁县(其中1个奶业主体)	19	12	7
					周宁县(其中1个奶业主体)	4	2	2
					柘荣县	8	6	2
					福安市	7	5	2

					福鼎市	18	11	7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条件改善	示范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紧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	所有项目县	改善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能力	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心建设。	闽清、永春、德化、南靖、长汀、上杭、宁化、建宁、政和、建阳、寿宁、福鼎、连江、涵江、漳浦、平和、永定、永安、延平、古田、同安、霞浦、南安、安溪、武平、尤溪、将乐、邵武、建瓯、洛江、新罗、沙县等32个县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承担能力提升任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所有项目县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对象满意度	承担能力提升任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所有项目县	≥95%		

附件 4

2024 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推进服务规范化、便利化。全省支持农民合作社不少于 170 个、家庭农场不少于 280 个、奶业经营主体不少于 6 个，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能力，实现由量质并举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二、建设内容

（一）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支持示范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紧密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优质社）、示范家庭农场（优质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等。支持福清、建宁、诏安、寿宁、周宁等不少于 6 个奶业主体升级养殖设施装备，提升奶牛单产，提高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水平。

（二）提质强能整县推进。支持闽清、宁化、建宁、永春、德化、南靖、政和、建阳、长汀、上杭、寿宁、福鼎等 12 个县，

创新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提质强能建设。

（三）提升指导服务能力。全面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运营指导、财税代理等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能整建制推进县（闽清、宁化、建宁、永春、德化、南靖、政和、建阳、长汀、上杭、寿宁、福鼎）和连江、涵江、漳浦、平和、永定、永安、延平、古田、同安、霞浦、南安、安溪、武平、尤溪、将乐、邵武、建瓯、洛江、新罗、沙县等要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其他县可根据主体发展需求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全面开展“千员带万社”活动，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支持聘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提供点对点精准指导服务。

（四）支持主体融合发展。支持由家庭农场组建的农民合作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协会或联盟等，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兼并、合并或组建的县级及以上联合社示范社（优质社），形成规模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公司，延长产业链条、提升经营效益。

三、补助方式和标准

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质强能整县推进、支持主体融合发展等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国家级、省级示范社（优

质社)每个补助资金不超过30万元,设区市级、县级示范社(优质社)每个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示范家庭农场(优质场)每个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监测不合格的示范社(优质社)、示范家庭农场(优质场)不列入支持范围。承担提升奶业生产经营能力的主体每个补助不超过30万元。家庭农场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协会或联盟等、县级及以上联合社示范社(优质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办公司补助每个不超过30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创建采取“购买服务”“挂牌委托(续建)”的补助方式,每个县补助不超过30万元。聘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采取“以奖代补”或“购买服务”的补助方式,每个辅导员补助不超过1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项目县(市、区)要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为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要立足于指导、服务、扶持、规范的工作思路,采取有效措施,抓好组织实施,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能力。闽清、宁化、建宁、永春、德化、南靖、政和、建阳、长汀、上杭、寿宁、福鼎等12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能整建制推进县要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强化资金管理。要加强资金监管,跟踪掌握工作进度,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强化对项目承担主体监督检查,设立专

门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依法依规严厉问责，严肃查处。

（三）落实绩效考评。要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县级自评、设区市级复核方式。项目资金落实情况由设区市汇总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对绩效结果为优良的，在下年度项目安排时给予优先考虑、重点支持；对绩效差的则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扣减相应项目资金安排。